中共新野县应急管理局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3年9月1日至9月30日，县委第五巡察组对县应急管理局党委进行了巡察。12月1日，县委第五巡察组向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委及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整改情况

（一）加强领导，认真组织。2023年12月1日，县委第五巡察组向县应急管理局反馈了巡察意见，县应急管理局党委高度重视，党委书记朱会芳同志迅速主持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了以局党委书记、局长朱会芳任组长，局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局机关办公室、地震地质灾害救援和防汛抗旱股、工贸行业安全监督股、人事培训股、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纪检监察、财务室等股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对整改工作的领导、协调、组织实施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幸锋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信息收集、进展情况通报、对上衔接和起草相关文件报告等工作。

（二）制定方案，明细责任。为确保整改工作扎实推进，达到预期目标，领导小组对巡察反馈问题进行认真梳理研究，制定了《中共新野县应急管理局委员会关于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方案》制定了整改措施、明确了每个问题的整改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并建立了问题整改台账。根据“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牵头抓好各项具体任务的落实，坚持问题导向，逐项细化整改落实措施。要求能立行立改的，迅速整改；通过努力能够整改的，限期整改；受客观条件限制一时解决不了的，必须说明情况，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得力措施逐步解决。针对整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部署，认真加以解决，确保整改工作有效、有序开展。整个整改工作在局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局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承办，局班子成员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带头抓好自身和分管领域的整改工作，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抓好整改信息收集、进展情况通报、整改经验总结等工作。各责任单位组建工作专班，针对问题制定工作方案和整改措施，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任务。

（三）严格督导，强化落实。局党委主要领导以及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跟踪督导，促进整改落实到位。对在整改过程中敷衍塞责、应付了事、推诿拖拉的，依照规定严肃问责。严格执行“四不放过”原则，即问题不解决不放过、责任不追究不放过、面貌不改变不放过、工作不改观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即对重点问题和重点人，定分包领导和责任人、定措施，力促按时解决。对问题整改不彻底的实行挂牌督办或责令重新整改，确保整改到位；责任不追究不放过，即对涉及人员、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纪进行处理；面貌不改变不放过，即精神状态，纪律作风等无明显改观的，坚决不放过，责令重新整改；工作不改观不放过，即做到整改与工作两不误，对整改后工作没有明显变化的，责令重新整改。同时，以巡察整改工作为契机，把整改工作见效与建立长效机制有机结合，做到既治标又治本，从源头上封堵制度漏洞，确保整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一）已完成的整改事项及整改结果**

**1.关于“政治站位不高”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局党委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研究制度，紧紧围绕县委和县政府年度中心工作，发挥局党委班子核心引领作用；二是坚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制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论述讲话精神，尤其是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三是利用每周二集中学习时间，在县规定动作外加入业务知识学习，由班子成员带头领学《安全生产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等业务知识。

**2.关于“学习贯彻不及时，不全面”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自巡察整改反馈意见以来，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6次专题集中学习，班子会议“第一议题”先后9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指示和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李强总理关于对全国安全事故指示批示等精神；二是细化学习教育计划、明确学习目标、精选学习内容、严格学习标准、规范学习行为。

**3.关于“结合实际贯彻不紧密，不具体，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结合季节特点不定期组织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召开分析研判会，提醒各级各部门及全县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防范。二是认真贯彻上级安全生产会议、文件及阶段性活动要求，深刻汲取省内外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李强总理关于方城1·19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批示，以案促改、做到警钟长鸣。三是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六查一打”专项行动，成立“六查一打“行动总指挥部和6个分指挥部，同时明确6项工作机制。方城火灾事故发生后，县安委办单方面或联合消防队先后下发6个紧急通知以及70余份安全提示函，开展了多行业领域、多种形式的安全隐患拉网式排查整治行动，同时督促行业部门和属地政府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应急演练、应急值守等方面工作，坚决守牢安全底线。3月5日下午，县安委办组织各乡镇（街道）和安委会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共计70余人在新野分会场集中观看国务院安委办制作的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通过典型事故案例警示达到以案为鉴、以案普法、以案促改的成效。

**4.关于“重安排，轻落实”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县安委办从局内部筛选抽调3名年轻同志到综合协调股工作，根据日常工作量和实际情况打通使用，全面履行好统筹协调、综合协调职能，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县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安全督查，督促做好各辖区、各领域安全生产，确保县域经济高质量安全发展。二是县安委办统筹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印发了工作方案，召开了动员部署会议和专项整治联席会议，推进会达10余次。突出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工贸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对有限空间、粉尘涉爆等企业的隐患检查执法力度，今年以来，各行业领域累计整改消除134处一般隐患，县安委办督办3处安全隐患；三是借助市安委会督导组每月督导新野时机，加大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治不力的单位和部位督查力度，有力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稳定向好。四是关于新野县日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项安全隐患未整改问题，因这些隐患全部是消防安全隐患，县安委办已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督促落实整改。目前，该厂原址已自行关闭停产，搬迁至凌峰电子厂改造升级。

**5.关于“安委办督导推动作用未有效发挥”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县安委会已印发《新野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新安委〔2024〕1号）、《2024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新安委〔2024〕2号）、《新野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新安委〔2024〕3号），并对各项活动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目前县安委办正在起草新野县安全生产2个意见5项机制（即：《中共新野县委 新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意见》、《新野县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实施意见》、《新野县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辨识排查工作机制》、《新野县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治理整改工作机制》、《新野县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评估验收工作机制》、《新野县安全生产追责问责工作机制》、《新野县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二是县安委办已重新调整了安委会17个督导组分工，明确了今年督导的任务和重点、定期对分包乡镇（街道）开展督导检查工作。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督导组下发整改通知，交给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整改落实，并严格落实隐患整治“五到位”。对整改不力或推推动动、不推不动的单位，县安委办将跟进督办，直至问题彻底消除。

**6.关于“考核评价不精准”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参照市对县安全生产绩效考核细则，结合全县实际，围绕2024年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各项工作重点，按照全面、客观、具体、易操作的原则，制定县对乡镇安全生产的《考评方案》。二是考评前严格考评人员的选配，成立副科级领导带队的考评组，对考评组开展培训，统一考评细则，严格考评程序，真正以考促改。三是考评结束后，县安委办对考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做到客观公正，为年度评先提供有力保障。

**7.关于“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按照河南省应急厅和南阳市应急局文件要求，所有一般工贸企业在三年内全部检查一遍。新野县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2月27日制定《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新应急〔2024〕9号，并严格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年度常规检查工作。二是着力抓好重点时段专项整治工作，围绕元旦、春节、全国“两会”、清明、五一、国庆等重点时段，我们把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与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南阳市应急局等上级部门专项检查有机结合，对规模以上企业实行全覆盖检查。今年元旦、春节、“两会”“清明节”配合市安委会卫健委督导组、联合县科工信局等部门共检查企业30余家。三是常规检查后及时完善执法检查工作台帐、把检查内容及时上传应急部“互联网＋”系统。同时按照规定适时对企业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2024年一季度共检查企业21家，圆满完成一季度检查计划。

**8.关于“组织应急演练工作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根据“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应急预案管理原则，我局已督促各乡镇及县直各单位及时开展应急演练。目前，应急保障中心已收集到15个乡镇和21个县直单位2024年度应急预案及演练计划，并积极参与指导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应急演练27次。二是积极与县园区办沟通，督促县园区办加强对领域内企业的应急演练进行指导和督导，确保应急演练真实、管用。

**9.关于“应急预案制定不科学”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已安排县直各单位、乡镇、街道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简单、操作性强的本单位应急预案（预案含物资明细表、队伍花名册、联系电话等）；二是加强对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人员应急预案管理方面的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指导并审核乡镇和县直各单位制定和上报的应急救援预案；三是对溧河铺镇、施庵镇、五星镇预案不符合实际问题，县应急保障中心已约谈三个乡镇的应急办负责人，目前，三个乡镇的预案已重新修订，并已上报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四是3月19日-20日市应急保障中心对各县围绕“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策划与设计、双重预防及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方面进行视频教育培训，全县15个乡镇、街道、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管副职及应急办主任70余人参加了培训，通过培训学习，受训人员应急预案管理水平得到了提高。目前，全县15个乡镇、街道21个县直单位2024年应急预案已制定（修订）并上报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还有20个单位的预案正在制定(修订)中。

**10.关于“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检查缺失”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对于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检查缺失。局党委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对全县重大工程项目、商超、宾馆及高于80米的建筑等地震安全性评价进行监管检查，对有关项目建设单位提醒及时聘请第三方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目前，已对新建中医院、春晖学校等单位地震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此项工作已整改完毕，并将长期坚持。

**11.关于“意识形态分析研判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网络意识形态暨网络安全、网络舆情等分析研判会议，对分管领域的焦点热点、关键人、重点科室以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分析研判，有效防范应对处置。二是发挥好意识形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尽的职责，定期与县委网信办互通信息、向县委国安办和县委宣传部做好汇报。三是坚持落实意识形态四种“责任制”，党委书记在意识形态工作中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参与处置。

**12.关于“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不够深不够实”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坚持每月初制定《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明确第三周工作日期间利用半天时间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活动，次月加入研讨发言环节，每次研讨发言不少于2人。二是自巡察整改问题反馈以来，坚持每月由党委书记、局长围绕学习主题领学，有研讨发言任务的班子成员做好研讨发言。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活动扎实有序。

**13.关于“学习教育监督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坚持每周二安全大讲堂学习点名和请销假制度，严肃作风纪律，确保学习效果。二是无极特殊公务活动，原则上周二下午各班子成员不安排股室人员下基层开展业务工作。三是督促驻村人员和借调人员参与到周二学习大讲堂中。

**14.关于“党委主体责任和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常态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精神。局党委书记朱会芳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及时召开党委会议对巡察反馈管党治党责任扛得不牢问题事项逐条再研究，集体学习了《关于进一步严明纪律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的若干规定》；召开局机关全体人员会议对202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2024年度新野县应急管理局防灾减灾工作考评细则》，把党风廉政与应急工作相融合，做到同安排、同落实、同考核。至目前，局党委共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次，对6名局党委成员进行了廉政提醒。二是积极推进廉政风险点自查工作。（1）党委书记经常提醒督促局班子成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强化权力制约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精神，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抢险救援等方面认真查找分管领域及本人的廉政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目前，全局各班子成员共排查廉政风险点22个；（2）适时召开班子扩大会议，与中层干部开展面对面廉政谈话，督促指导中层干部查找廉政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全局中层干部共排查廉政风险点26个。此项工作持续整改中，并将长期坚持。

**15.关于“领导班子“一岗双责”落实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开展理论学习。局党委书记朱会芳及时组织召开党委会议专题研究“一岗双责”落实问题，集体学习“一岗双责”有关精神。要求班子成员解决好思想认识问题，牢固树立敢抓敢管是胆识、会抓会管是本事、不抓不管是失职的理念，尽职尽责。二是压实分管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常态工作、长线工作，融入行政管理和业务工作之中，班子成员结合分管股室、分管业务实际，指导分管股室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三是加强日常监管。要求班子成员带头查找廉政风险点，把廉洁自律贯穿于日常工作和生活的各个方面，自觉用党纪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加强对分管股室干部职工的教育，督促分管股室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职尽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此项工作持续整改中，并将长期坚持。

**16.关于“日常监督检查欠缺”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大监督频次。2024年1月以来，开展值班值守督查5次、会风会纪督查4次，采用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二是拓宽监督渠道。在主动检查同时，设立举报箱，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积极从网络发现问题线索，实现监督的全覆盖、无盲区。此项工作持续整改中，并将长期坚持。

**17.关于“以案促改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深化案例分析。以我局徐宁、李克等违纪案件为镜鉴，在全局开展以案促改工作，以本单位发生的违纪案件为镜鉴，深挖问题根源，撰写专题报告2份。二是对标查找补短板。查找风险漏洞，强化警示教育，以案促改，以案促管，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廉洁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此项工作持续整改中，并将长期坚持。

**18.关于“固定资产管理有漏洞”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对未登记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补充登记。二是组织财务和后勤人员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主要业务和事项账务处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进行认真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严格固定资产入账审核制度，确保固定资产不漏登、不流失。

**19.关于“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针对“计账簿未按规定分类”问题，已进行了分类清查并重新装订。针对“记账和审核人为同一人、签章不全”问题，我局严格执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记账和审核人。二是对“2020年10月20号凭证，17份审批单均为一人填写，不符合会计制度”的问题已进行了认真整改，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出现。同时加强财务人员在财经纪律方面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会计的业务水平，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财务人员的监督管理。

**20.关于“会计要素不全”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分管财务领导、财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管理水平。二是对反馈问题认真学习研究，制定措施，积极整改。在今后的财务工作上 要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对报销凭证、票据等要素严格审核，必须由经办人等相关人员签字后方可报销入账，坚决杜绝入账凭据要素不全的情况再度发生。

**21.关于“项目执行流程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开展项目流程自查自纠。重点自查合同无签字验收、工程类税票无经办签字等问题，确保工程款项支付合规、手续齐全。二是对后续新增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杜绝出现项目无政府采购审批手续、未走机关单位内控程序等问题，确保项目管理、工程款项支付合规、手续齐全。

**22.关于“部分项目无政府采购审批手续”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对政府采购法规进行再学习，掌握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及流程，对无政府采购审批手续的项目进行了完善。二是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及时了解政府采购新政策，确保新增采购活动的合规性和规范性。

**23.关于“公务接待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对公务接待严格把关，加强审核，规范此类支出。公务接待就餐按规定填写公务接待用餐审批单，附通知文件或公务函，报局主管领导、纪检组签字审批后，按标准安排就餐。

**24.关于“滥发补助”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经核查此补助为陈寅斌领取，该同志已故，款项无法追回。按照津补贴发放范围和标准我局及时开展了全面自查自纠。下一步将加强对津补贴发放范围的审核、严格执行值班补助、扶贫补助等相关规定，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

**25.关于“发放程序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对于发放程序不严格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了各乡镇（街道）会议，要求各单位认真自查自改，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程序、完善民主评议记录、救助对象公示公布、积极接受群众监督等。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听取，存在问题逐步改正。目前该问题已整改完毕，并将长期坚持。

**26.关于“发放对象不精准”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我局接到巡查组反馈的关于冬春救助在职人员发放救灾资金问题后，局领导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立刻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要求乡、村两级举一反三，立即整改，确保救灾资金严格按程序、按照政策要求进行逐户核查整改。经核查（1）溧河铺镇所辖部分村的村干部借口对政策理解有误违规发放，违反了惠民惠农政策，现违规发放资金已收回，相关人员已受到了相应的党纪处分；（2）五星镇所辖部分村的村干部或其家属确实受灾害影响严重，生活比较困难，经实地考察后确实符合冬春救助的要求。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规范冬春救助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冬春救助有关精神，严把审核、审批关，严格救助对象识别和发放标准，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对象按程序及时纳入范围，对不符合政策条件的对象严禁纳入，同时，督促各乡镇（街道）要按照“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分类救助”的原则和“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步骤管好救助资金，确保资金发放手续齐备，专账管理、专人负责、账款相符，切实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此项工作已整改完毕，并将长期坚持。

**27.关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显失公正”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对巡察组反馈的具体问题进行说明。依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裁量规定“实施该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时要考虑企业规模、大小，考虑特种作业人员违法持续时间及频次裁量……”，执法检查发现（1）昌繁实业规模较杰豪塑业小、违法行为存续时间较杰豪塑业短，（2）邓新加油站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考核内容情节较轻，四路拐加油站未组织制定实施2022年度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情节较重。因此以上两个案件做出了不同数额的处罚。二是持续强化执法人员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自由裁量标准更加符合行政执法实际，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该问题已整改到位，并将长期坚持。

**28.关于“行政执法程序不合理”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对相关案卷中“立案时间与整改实际前后矛盾”问题进行说明。明朔热风无纺布厂灭火器过期案，企业整改时将过期的灭火器**替换**成合格的灭火器而不是新购，替换的灭火器有效期时间在结案时间之前，不存在整改照片与案卷缘由前后矛盾问题。二是及时召开“规范执法程序学习会”，组织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条例进行深入学习，有力提升专业素质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不断强化执法队工作人员工作作风，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河南省行政处罚案件评查标准（2022）》、《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该问题已整改到位，并将长期坚持。

**29.关于“行政执法案卷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召开“规范制作执法文书培训会”。剖析反省案卷制作短板，清醒认识自身不足，组织学习《安全生产执法手册》、《河南省行政处罚案件评查标准》、国家关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相关文件、对应急部门要求制式文书以及兄弟县市区制作的优秀文书研学，明确立案审批表、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勘验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结案审批等文书的制作内容，坚决杜绝案卷文书表述不清、人员不明等问题再度发生。二是规范案卷审批程序。通过培训、学习、日常提醒等多种方式，明确案卷制作人员在汇报对接领导审批意见时，应严格落实规范签批，坚决杜绝“审批意见不明”现象。该问题已整改到位，并将长期坚持。

**30.关于“局班子凝聚力不够，战斗力不够强”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自巡察整改问题反馈后，局党委书记朱会芳坚持每次召开党委会（班子）首先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带领大家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系列讲话精神，要求党委班子成员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对分管的领域要做到“一岗双责”，自觉服从党组织的领导；同时带领大家认真学习《应急管理干部教育读本》业务知识，不断提升驾驭工作的能力。目前，已召开党委会议落实“第一议题”制度6次，围绕《应急管理干部教育读本》学习业务知识6次，领导班子的组织能力和业务水平明显提升。二是自巡察工作结束后，党委书记朱会芳不定时与班子成员进行了谈心谈话，了解班子成员的思想状态，及时提醒，并要求班子成员之间要相互交流、相互取长补短形成合力，为应急管理工作做出积极贡献。目前，朱会芳已分别与各班子成员进行了一次谈心谈话，做到了适时提醒，有力提升班子成员履职尽责的意识。同时根据业务相近原则，局党委分管党务、组织、人事的副职和分管办公室、宣传、安委办的副职，分管应急中心的副职和分管防灾减灾的副职分别带领股室负责人进行了相互交流学习。通过交流学习达到相互补台、取长补短的效果，有力地提升了单位的工作效率。三是局党委书记朱会芳经常提醒班子成员及中层负责人，主动担当作为、瞄准目标工作。每个月初及时提醒班子成员及中层负责人认真研究学习市对县的考评方案，主动履职、高标准完成月度任务，月底提醒大家与市目标考评单位及时对接，确保当月全县在全市目标考评中处于先进位次。通过上述活动，局班子凝聚力、战斗力明显增强。

**31.关于“纪律规矩意识淡薄”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开展纪律规矩教育。按照“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目标，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要求，局党委及时组织机关全体人员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教育活动，剖析违纪典型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要求全局党员干部对照自身校正思想，把纪律规矩有关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二是强化监督提醒。开展工作日到岗督查4次、工作日饮酒督查3次，在2024年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开展2次廉政提醒，强化纪律规矩意识。三是强化压力传导。全局干部职工签订《廉洁自律情况自查自纠表》，进一步增强规矩意识，真正认识到“定了规矩就要照着办”，更要“自觉按原则按规矩办事”，同时也要明白“那些事能做，那些事不能做”。此项工作持续整改中，并将长期坚持。

**32.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自巡察整改问题反馈后，局党委充分利用周二大讲堂集中学习和市应急管理局每月大讲堂等时间集中对全体人员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党的方针、政策等理论知识以及应急、安全、防震防灾减灾、救援等业务知识的培训学习。局党委已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做了充分准备，针对存在民主生活会不严肃问题进行深刻反思，精心制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对照查摆问题、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开展谈心谈话、班子成员认真撰写个人对照检查发言提纲等；会上严肃认真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真正达到红脸出汗、改进自我目的。下一步严格按照专题民主生活会程序要求，会前精心准备，会上严肃认真，严禁形式主义、不规范现象再度发生。

**33.关于“部分干部活力不足，积极性不高”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局党委已制定了由班子成员轮流讲业务的周二集中学习计划，利用周二大讲堂、市每月应急大讲堂，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系列重要讲话、党的政策理论知识以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知识对机关全体人员开展业务大培训。目前，已组织业务知识学习14次、参加市每月应急大讲堂10余次，机关人员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得以改造，业务知识水平也得到不断提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自觉性大幅度提升。二是局党委把近两年新招录来的四名大学生刘洋、高毅、李冲、丁阳分别安置在危化股、工贸股、防灾减灾股、综合协调股等重要股室进行培养，四名同志很快进入角色，目前，已成为股室的重要骨干。

**34.关于“培训不够，谋划不足”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局党委已制定《新野县应急管理局培训制度》和由班子成员轮流讲业务的周二集中学习计划，围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相关知识进行培训；每月积极参加市应急局组织的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党的方针、政策理论知识大讲堂活动。目前共组织周二业务知识学习14次，参加市应急管理局每月大讲堂10余次。上述活动的开展使机关全体人员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得以不断改造，业务知识得到不断提升。二是我们采取请进来的办法，已聘请具有高级讲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的河南省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省安全生产培训讲师李运生同志为我单位工作人员及全县危化企业、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应急知识及行政执法等工作进行了培训，通过培训学习，机关全体人员逐步熟悉并掌握了解应急管理部门的职责和各股室的职责，业务水平明显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意识大幅提高、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自觉主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确保企业安全健康运行。

**35.关于“融入不够，合力不足”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根据县委主要领导2021年批示文件精神，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已对原物价局16名工作人员与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一样实行同工同酬。二是经申请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同意，给予董新泽等部分身体不好家庭困难的党员减免了部分党费。三是16名同志分配在局政策法规、应急救援中心 、防灾减灾救灾股、危化股、工贸股、财务室工作，除干好本职工作外，还积极参与局各项中心工作。张先锋、王志彦分别成为危化股、财务室中坚力量；贾雪松、熊丽娜又分别承担“文明城市创建”和信访专干工作。通过相互交流学习、沟通、磨合，目前原物价局同志已与局机关同志达到了深度融合，全局上下形成了一盘棋。

**36.关于“党建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严格落实了“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制度。①自巡察反馈问题以来，局党委书记朱会芳带头讲党课1次；②局机关党支部已于2024年3月13日、14日组织部分党员分别到樊集乡东赵庄村和汉华街道团结社区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知识宣传及防火演练活动。二是在发展党员上局机关党支部将严格按照党员发展程序，加强对拟加入党组织人员条件认真筛选和审核，确保入党程序不出问题，确保加入党组织人员符合标准。

**37.关于“五星支部创建工作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我们及时修改完善了《新野县应急管理局创建机关“五星”支部引领模范机关建设实施方案》并下发执行；二是已组建“五个”专班。局党委书记任组长，局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分别承担五个专班的牵头领导，相关股室负责人做为专班的组织者，局机关支部作为创建主体，具体实施；三是根据局机关党支部的实际情况和“五星”支部的创建标准，科学谋划，扎实开展。我们按照创建标准增添了一楼会议室、四楼会议室和党员活动室电脑、音响、投影仪等软件设备；在局院内制作了应急管理局党建品牌“党建铸魂、应急为民”标语，在全局上下大力营造“党委引领、支部领头、党员带头、全员参与”的浓厚创建氛围。

**38.关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进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根据《关于在全局党员中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和详细的学习计划，局党委及时督促全体党员认真贯彻落实。目前，通过抽查班子成员及全体党员同志学习贯彻情况，全体党员都已完成了《学习方案》规定的各项动作。二是局党委书记朱会芳及其他班子成员均能严格按照《学习方案》带头学习，并深入到所在支部、党小组及分管领域讲专题党课，坚持学习与工作相融合，达到以学促工。

**39.关于“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不够深不够实问题”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坚持每月初根据实际情况下发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明确学习内容，每月第三周工作日期间抽出半天时间开展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活动，次月加入研讨发言环节，每次研讨发言不少于2人，办公室负责专本做好记录，留存备查。二是由党委书记、局长围绕学习主题领学，办公室负责保存好学习内容和研讨发言提纲及图片影像资料，整理后统一交至宣传部意识形态科。

**40.关于“‘学习强国’平台学习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重新梳理单位党员干部人员名单，做到应注册尽注册。对于不积极主动参与学习或活跃度不高的机关人员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其积极参与学习；二是建立奖励机制。对积极参与“学习强国”而且学习积分高的同志通过发放购书卡等方式予以奖励，以此激励机关人员积极主动参与学习。

截至3月15日，巡察反馈的46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40个，持续整改6个。

1. **对长期整改任务采取的重要举措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1.关于“宣传发动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以工贸企业分类为标准，组织行业企业参加学习和培训。2023年12月6日聘请市应急局安全专家程波在县产业集聚区对全县40余家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围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内容开展了培训；2024年3月5日在应急局会议室，由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两个管委会分管安全生产副职和应急办主任就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质扩面工作进行再安排部署。二是对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开展专项检查。①企业自查。2024年3月份安排全县工贸企业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质扩面自查，目前有15家完成了自查。②严格执法。对没有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企业，督促企业及时开展。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开展或未完成双重预防体建设工作的企业将移交给局综合执法大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河南省人民政府第207号令》等相关法津法规进行执法。三是已经通知南阳星梦科教有限公司开展“双预防体系建设”工作，目前该公司正在研究制作。四是通过和新野日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联系，该公司目前是因为消防隐患问题处于停产停业状态。

**2.关于“主动服务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2024年3月份组织开展了全县规模以上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回头看”自查自纠工作，要求各企业对照实施指南、评估要求全面排查梳理企业自身存在的隐患、认真建立双重预防体系隐患问题台账和整改情况清单，逐项落实整改。二是组织机关干部认真学习“万人助万企”有关政策，树立“服务＋监管”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针对在常规检查中中跃科技、亚克精塑、汉帛毛衫等企业存在不熟悉“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问题，按照“首违不罚”的相关要求及时提醒企业主要负责人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和《河南省人民政府第207号令》，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目前三家企业正在对企业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局工贸股将持续跟踪服务督导。三是建立“双重预防体系”示范企业。把鼎泰高科、旭润光电、凯旋裕盛、新正方、虹众车业等企业作为示范点，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打造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名片。预计6月份可完成。届时将组织全县工贸企业观摩学习，全面提升全县工贸企业“双重预防体系”的质量，确保“双重预防机制”在指导安全生产上真实、管用。四是针对“上港乡宜美家购物广场、王集镇新合作购物超市”负责人不了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问题，按照新政办【2018】49号《关于印发新野县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精神，我局及时督促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商贸、流通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工作”的县商务局加强对两个购物广场及全县其他商贸、流通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工作的监督管理 ，确保该领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与此同时我局于今年3月份组织各乡镇、街道办分管副职加强对各辖区商贸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工作进行排查，对未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的商贸企业由属地负责督促落实；其三2023年12月份聘请市局安全专家程波对全县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就“双重预防体系”开展培训。通过上述活动，全县工贸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在质和量上都有了较大提高。下一步县应急管理局将持续加大对分管领域企业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教育培训及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3.关于“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薄弱”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2022年3月7日以新应急党委文【2022】4号文件形式向县政府请示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组建新野县应急救援队伍，近期，县人社局正在组织实施。二是2024年县直和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名单已更新并已上报县应急保障中心。

**4.关于“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统筹不够”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协调县发改委将位于新甸铺镇省道103与文化路向北800米、占地98.04亩的新野聚丰公司粮食物流园作为县“物资储备库房”，有效解决县“物资储备库房”不足问题。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目前已核实现有的储备救援物资，进一步完善物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在紧急状态下能及时拿得出、用得上；二是全县15个乡镇、街道已对各自的救援物资进行梳理归档，并明确专人维护管理，同时已向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上报物资明细表；三是县应急管理局已对物资储备库中存在的过期灭火器进行了更换，对应急灯、对讲机、无人机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保养及适时充电，并建立了严格的应急救援物资出入库房登记制度。

**5.关于“重视不够”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对于“重视不够”的问题。局党委进行了认真反思，充分认识到地震工作的重要性，及时把地震工作纳入局常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一是组织局地震地质灾害救援和防汛抗旱股及防震减灾中心工作人员系统学习地震防灾减灾业务知识，明晰股室、中心职责，不断提高股室、中心人员业务水平，自觉履职尽责，指导、协调、督导好全县防震减灾救灾等工作。二是常规化开展地震检查工作。认真排查摸底澄清全县“防震项目”底子，做到有的放矢；及时与县发改委、住建局、卫健委、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相衔接，加强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商超、宾馆及高于80米的建筑等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进行监督。不断提醒有关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目前已对新建中医院、春晖学校等项目建设的防震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三是做好地震避难场所的建设工作。对于县地震感应系统因施工而损坏的问题，局党委已向县政府进行汇报，县领导已对重建资金申请报告进行了批复，下一步我局将邀请专家考察选址，与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进行衔接，尽快开展地震感应系统重建工作。此项工作长期坚持。

**6.关于“审计反馈部分事项长期未整改”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应急管理局党委高度重视，迅速召开党委会议，研究整改事项，已将其他应收款20000元列销处理。二是为改善我县营商环境，我们已经向县政府提交报告，申请解决退还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资金50000元。常务县长姜县长已经签批，请财局审核，结合有关政策及审核意见办理，目前正在走拨款程序。

**（三）是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和信访办理情况**

截至3月12日，巡察移交的1件信访件，正在办理1件。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新野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将严格按照县委和县委第五巡察组的要求，不断夯实责任，严格落实措施，建立健全更加科学完善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制度执行的力度，巩固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成果，不断将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引向深入，为加快推动各项工作又好又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持续强化整改落实。局党委将对县委第五巡察组反馈的问题进一步梳理规范，坚持“一个问题都不放过”的原则，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和提升，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整改任务。对已整改完的，要开展“回头看”并落实长效机制，防止“反弹”；对需要一定时间才能整改到位的，要逐个建立台账，并明晰完成时限；对需要长期整改的，持之以恒，常抓不懈，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细化工作时段和最终完成时限所达到的效果，并明确领导加强跟踪督办，确保整改实效。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针对县委第五巡察组提出的每个问题，制定并完善好相关制度，着眼于用制度管人管事，力争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形成一套机制，促进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执行，认真落实，防止形式化；对还没有建立制度的，要抓紧时间制定，以制度促落实；对解决不了实际问题的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要重新修订完善。

（三）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加强党建工作，做到领导认识到位、权力监督到位、教育管理到位、执行纪律到位、检查问责到位，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各项工作，不断巩固和提高巡察整改工作成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60278008；电子邮箱：xyxyjjrsg@163.com。

 中共新野县应急管理局委员会

2024年4月19日